

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94_E7_AB_A0_E5_c45_75507.htm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(6)

五、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(一)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概念: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，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，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，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。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有公司注册资本25%以上的企业法人。 公司具有以下特征:

(1)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形式，适用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。(2) 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。(3) 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。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(3) 公司的发起人至少有一个为外国股东。(二)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设立公司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。国家鼓励设立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公司。公司可采取发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。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，除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，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。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，除应符合前款条件外，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还应有募集股份前3年连续盈利的记录，该发起人为中国股东时，应提供其近3年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.该发起人为外国股东时，应提供该外国股东居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，

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股东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本规定第7条所规定的条件。发起人股份的转让，须在公司设立登记3年后进行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（三）掌握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与《公司法》的衔接

（1）掌握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与《公司法》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与区别：三个方面：适用法律方面、发起人要求方面、注册资本要求方面。

（2）掌握依照《公司法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经申请批准转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。重点掌握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，共4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